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年9月27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 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为整合相关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生物安全和健康产业基地利德曼体外诊断中心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8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分子诊断、微流控 POCT 等业务;同意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就建设该项目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书。该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需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及进展情况,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28日